汾湖高新区 2026 年两河两湖水面长效管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TY-C2025-0019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 1118 号

联系人：项一敏

联系电话：0512-63135323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特瑞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友谊村 10、12 组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1895140907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通宜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汾湖高新区 2026 年两河两湖水面长效管护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TY-C2025-0019）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汾湖高新区两河两湖水面保洁。

委托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本项目岸线 6 米范围及相应水域及采购文件中规定全部工作内容。

2.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两河两湖的水域保洁、陆域保洁、护岸养护、绿化养护、垃圾处置、水生植物应急处置等内容。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质量和考核

署后生效；

（3）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服务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可任命新的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技术资料的便利；

（3）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为乙方的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需要服务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组织召开作业要求交底会；

（7）负责协调乙方在服务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负责检查、考核乙方的日常工作；

4. 乙方工作：

（1）负责编制年度服务方案和年（月）度服务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服务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建立项目部、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对服务工作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所有归档资料，以及服务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服务区域，处理好服务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不得损坏服务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安全防范：

（1）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各项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零玖拾元壹角（¥1692090.1元）。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费用增加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增加的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每半年度结算一次保洁费用，付款节点以合同上签订的服务起始之日起计算。

每次结算金额=(合同总金额*65%)/2；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5%作为考核经费待当年度所有月度考核完成后，按考核规则核算后3个月内完成拨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服务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附件4、附件5（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服务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可暂停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

乙方：江苏特瑞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汾湖高新区两河两湖水面保洁主合同的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期限随主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成交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相关地方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相关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2

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

乙方：江苏特瑞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汾湖高新区两河两湖水面保洁主合同的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期限随主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欧。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

乙方：江苏特瑞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汾湖高新区两河两湖水面保洁主合同的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期限随主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本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附件 4：考核细则

（一）考核分值计算说明

1、考核挂钩基数经费（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年度考核结算经费，待当年度所有月度考核完成后，按“考核基数经费=考核基数总额-全年累计扣减金额”的规则核算后，完成拨付。

2. 全年累计扣减金额核算规则：

（1）单月扣减金额计算标准：单月扣减金额=（考核基数总额÷12）×当月扣减比例；

（2）单月扣减比例对应规则：

单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该月扣减比例 0%；

单月考核得分 80 分（含）至 89 分：该月扣减比例 10%；

单月考核得分 70 分（含）至 79 分：该月扣减比例 20%；

单月考核得分 60 分（含）至 69 分：该月扣减比例 30%；

单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该月扣减比例 100%；

（3）全年累计扣减金额=各月扣减金额之和（注：全年累计扣减金额最高不超过考核基数总额）。

（二）合同解除情形

中标单位连续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淘汰机制

年度内累计四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因本条款第二款情形被解除合同的养护单位，实行行业淘汰制，自结果确定之日起，不得参与本项目及黎里镇、金泽镇辖区内同类河湖保洁养护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附件 6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汾湖高新区两河两湖水面保洁（具体人员另行安排）

二、验收时间

具体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三、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汾湖高新区两河两湖水面保洁（项目过程中依据项目需求的服务能力，生成的阶段性交付成果。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也是阶段验收的依据之一）。

具体依据如下：

1）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尤其是项目需求部分；

2）确认收到的验收提交文档资料情况。

四、验收内容和标准

4.1 验收相关标准

根据项目具体的采购需求制定。验收内容一般包括资料评审、质量鉴定两部分。

4.2 需要验收的内容

验收内容工作主要包括：按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能力，生成的各项阶段性交付文档。文档验收标准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完备性、内容针对性、内容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文字明确性、图表详实性、易读性等。

五、验收结论

由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情况和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并进行确认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情况。

1. 验收合格情况

符合项目服务标准、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考核指标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不合格情况

1）未按项目考核指标或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考核指标的。

2）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六、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附件 8：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able>